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主城区道路运输非法营运精准执法项目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供应商）：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宿迁市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3日

2024年1月8日，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主城区道路运输非法营运精准执法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主城区道路运输非法营运精准执法项目；

1.2.2 标的内容：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

1.2.2.1 系统及数据对接

- （1）运政在线系统对接：用于对过境宿迁的全省营运车辆基础数据进行研判；
- （2）综合执法系统对接：按照省局一体化要求，紧密结合省级综合执法系统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数据对接：对接本项目中的5个前端摄像头以及甲方提供的另外10台5G布控球采集的过车数据用于违法违规行为的数据研判，并与执法软件实现互联互通。

1.2.2.2 研判模型开发

- （1）非法网约车线索筛查；
- （2）非法营运（无证）车辆电子监控识别；
- （3）企业危化品车辆运单填报违规线索筛查；
- （4）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异常线索筛查；
- （5）客运包车未持有效标志牌线索筛查；
- （6）营运车辆年审超期线索筛查；
- （7）客运包车超范围经营线索筛查；

(8) 巡游出租车在重点场站区域违规行为监测识别模型。

1.2.2.3 精准执法专题大屏

(1) 感知分布一张图：包含重点区域点位分布、高速收费站点位分布、国省干道点位分布、在线执法人员分布；

(2) 预警线索列表：包含重点区域预警列表、5G 布控球预警列表、高速收费站预警列表、国省干道预警列表、预警图片上墙；

(3) 非现场线索：包含车辆详情展示、违章照片展示、其他线索信息（如运单、许可、技评等）、轨迹回放。

(4) 预警线索条件查询：包含车牌、预警时间、预警分类的筛选查询。

1.2.2.4 执法终端功能升级改造

(1) 精准打击：包含重点区域签到、5G 布控球签到、高速收费站签到、国省干道签到；

(2) 预警线索：包含线索接收、线索反馈；

(3) 现场处置：包含信息填报、现场拍照、附件上传。

1.2.2.5 采购内容清单

(1) 软件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等
1	精准执法软件	1	套	定制

(2) 配套基础设施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等
1	双目雷视智慧监控	4	台	海康、iDS-TCM8XX
2	补光灯	4	台	海康、CXBG-2-1-CX-A-DS-TL2002C-N
3	违停抓拍枪球一体机	1	台	海康、(i)DS-2SK8C2ABCDE-XYZ/VWS
4	监控立柱	5	根	孔径 150，监控立杆、悬臂式杆件，高 6.5 米(壁厚 4mm)，悬臂 4 米(壁厚 3mm，万向节，监控支架)。
5	基础	1	项	基础尺寸 1200*1200*1200mm，钢筋笼 6*M20*1090 含二级电源防雷设备，法兰盘 400-16mm。
6	挖沟下管	1	项	PE 线管，90x4.0mm，埋地敷设。
7	电缆线	1	项	工程电线国标电缆线 3 芯户外大功率家用防水延长插座带电源防冻软电线，国标 KVV2*6。
8	电缆线	1	项	工程电线国标电缆线 3 芯户外大功率家用防水延长插座带电源防冻软电线，国标 RVV2*1.5。
9	网线	1	项	国标五类网线。
10	二级等保	1	项	按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实施，成交供应商在信息系统上线前进行等保备

				案、测评和整改，提供评测合格报告。
11	电费	1	项	项目建设范围内 5 个监控点位电费，含 1 年费用。
12	专线	1	项	租用项目建设范围内 5 条监控线路，≥ 20M 带宽，含 1 年费用。

1.2.3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项目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639900.00）。

1.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以下各项服务。

各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一	精准执法软件				503239.14
1	系统及数据对接	1	项	0	0
2	研判模型开发	1	项	139785.91	139785.91
3	精准执法专题大屏	1	项	178378.33	178378.33
4	执法终端功能升级改造	1	项	185074.9	185074.9
二	配套基础设施采购				136660.86
1	双目雷视智慧监控	4	台	6250.19	25000.76
2	补光灯	4	台	1339.33	5357.32
7	违停抓拍抢球一体机	1	台	9424.88	9424.88
4	监控立柱	5	根	4464.42	22322.1
5	基础	1	项	4960.47	4960.47
6	挖沟下管	1	项	4464.42	4464.42
7	电缆线	1	项	2480.23	2480.23
8	电缆线	1	项	3472.33	3472.33
9	网线	1	项	644.86	644.86
10	二级等保	1	项	35715.35	35715.35
11	电费	1	项	4960.47	4960.47
12	专线	1	项	17857.67	17857.67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预付款；配套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结束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且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付清余款（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前，乙方申请开票付款，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实施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1.6 售后服务

1.6.1 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对产品售后服务软件 1 年，硬件设备 3 年，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立即予以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响应时间。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技术支持 7×24H。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完毕，售后服务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1.6.3 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可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1.7 验收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1.7.1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小组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检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甲方派出人员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交付货物有与合同规定不符情况，不签发验收合格证，同时在验收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自接到意见之日起 2 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1.7.3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1.7.4 供应商非法营运精准执法系统完成与运政在线系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并调试运行良好。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含产品、软件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并交付各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等，项目范围内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服务费用外，另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双倍的赔偿金。

1.9 履约保证金

1.9.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10 违约责任

1.10.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周，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

1.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0.3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1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乙方应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甲方所整理档案的任何保密信息。

1.12 争议的解决

1.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12.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3 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1.16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0 号金桥商务广场 A 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章顺新

联系电话：0527-84355559

2024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A 栋第 7 层 705-70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仲燕

联系电话：15895989915

2024 年 1 月 23 日

技
★
維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称发包人或甲方）与承包人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称承包人或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城区道路运输非法营运精准执法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主城区道路运输非法营运精准执法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0 号金桥商务广场 A 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章顺新

联系电话：0527-84355559

2024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A 栋第 7 层 705-70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仲燕

联系电话：15895989915

2024 年 1 月 23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拟在主城区道路运输非法营运精准执法项目中进行合作(下称“项目”),甲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于甲方合法所有;鉴于甲方希望对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提及的以下信息:

1. 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等信息。
2.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信息。
3.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一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二、披露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报告、手册、图纸、网页、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信息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加以保密,并采取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信息,不得擅自复印、拷贝、摘抄;只允许本单位参与项目的职工了解上述信息,所有职工均有保密义务。

2. 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泄露这些信息,也不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除用于履行与披露方合作项目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保密信息,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各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保密协议。

3. 本协议下,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在商定的合作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未经对方许可的项目。双方之间信息的交流并不意味着向另一方转让或许可使用这些信息。

4. 乙方对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确认,不得单独以任何方式披露、非为项目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5. 双方项目终止后,乙方应该在1个月内向甲方归还涉及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

四、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五、本协议不因合作项目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项目终止后5年内，本协议仍保持原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包含了双方与此保密事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其它任何在先的或暂时的协议、表达或保证，都从属于本协议。如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则必须经双方在变更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七、如果乙方、乙方雇员或者附属于该方的其他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并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八、声明与保证

甲方：

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十一、本协议可以作为技术协议/协议的附件存在，也可以作为独立的协议存在。无论以何种方式存在，均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协议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如各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十四、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十五、送达地址确认。签约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尾部签名处各方预留的基本信息，作为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各方均确认：该送达地址除适用于当事各方的互相送达外，还适用于在处理纠纷时，法院诉讼、执行及仲裁单位送达所有法律文书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该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方式告知签约的其他方，否则仍视为该送达地址有效，因此导致任何未能送达的不利后果等，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1360号金桥商务广场A座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国际广场A栋第7层705-70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章顺新

联系人：仲燕

联系电话：0527-84355559

联系电话：15895989915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1月23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所属范围内的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人身、设备安全，以及使用中设备的安全运行，进一步明确施工中甲乙双方职责，落实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凡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乙方必须遵守如下施工安全条款：

一、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或甲方业主场地或区域，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项目的操作规程施工和作业。

二、乙方在甲方或甲方业主场地或区域内施工，必须按安全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及悬挂和设置安全标志，并按安全 规程、标准及规定执行，加强施工安全检查和监督，发现违章作业者要坚决纠正并作出处理。

三、乙方带进甲方或甲方业主场地使用的工具、设备、仪器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并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禁止使用和清退出现场。

四、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乙方应有专人负责对其检查和管理监督，甲方有权进行检查监督。

五、乙方施工人员在高处作业时必须按规范使用安全帽、保险带等劳保用品，不违章操作。严格执行“登高作业八项禁令”：禁止未受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人员登高作业；禁止不正确使用登高工器具或使用不合格工器具登高作业；禁止恶劣天气下登高作业；禁止登高人员无安全保护措施作业；禁止工作区域内危险因素未排除和无安全防护状态下冒险作业；禁止现场安全情况不明责任不落实情况不登高作业；禁止身体条件不适合登高作业情况下强行登高作业；禁止不按照规范流程登高作业。

六、乙方在带电作业、易燃易爆区域和有毒有害等危险部位施工，预先采取防范措施、并沟通甲方配合施工，确保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架设临时电源线、棚架作业等，应向甲方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并经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吸烟人员的管理，严禁在机房、基站等禁烟区、及重点要害施工部位吸烟。

七、乙方安全责任的负责人必须全面负责监督其施工人员，按照甲方安全制度有关要求安全施工，直至该工程和项目结束为止。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甲方及监理单位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发现乙方违章作业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九、乙方施工前应事先提交其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施工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施工人员专业资格证书，经甲方审查及备案(复印件)，配合甲方了解在此前的施工业绩及施工安全情况。

十、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人员、工具设备、或措施等不当造成事故(人身安全、设备、火灾事故、案件等人身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或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及时将情况通报给甲方和按有关规定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甲方工程和项目施工负责部门应及时报单位安全主管部门。

十一、本“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本协议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并盖公章，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0 号金桥商务广场 A 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章顺新

联系电话：0527-84355559

2024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A 栋第 7 层 705-70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仲燕

联系电话：15895989915

2024 年 1 月 23 日